

婚姻 vs. 配偶

結婚と配偶者

Marriage vs. Spouse

文 | 李台元 (本刊執行編輯)

婚姻是各民族文化的共同且基本的項目，不同的民族有各自的婚姻觀念、婚姻制度、婚姻儀式。究竟台灣原住民族如何表達「婚姻」一詞，這個詞彙又透露了哪些文化特徵呢？透過原住民族語教材《文化篇》裡關於「婚姻；結婚」等詞彙的比較，或許可以看出各族族語的異同。

阿美語

以saki-ramod來表達「婚姻」或「結婚的所有事項」，ramod意為「配偶」。「結婚」一詞有許多表達方式，昔日有稱paka-lafi，為「請吃晚餐；婚宴」的意思，lafi為「晚餐；晚上」，因昔日婚禮皆在傍晚舉行，從這個詞彙可以看出阿美族也有晚餐宴客的傳統。結婚

的另一種較為正式的說法則是pata-loma'，意為「成家」，詞根loma'意為「家」。

撒奇萊雅語

以mala-acawa表達「結婚（動詞）」，kala-acawa表達「婚姻（名詞）」，詞根為acawa，意為「配偶」。

噶瑪蘭語

以sina-napawan來表示「結婚」，詞根為napawan，意為「配偶」。sina-為前綴，sina-napawan的原意為「互相成為配偶」。

排灣語

pu-cekelj為「結婚」，papu-cekelj意為「婚

禮」，兩者的詞根均為cekelj，意為「配偶；夫妻」之意。排灣族的傳統婚姻有4種類型：第一是kitarev，「嫁娶婚」（詞根tarev，意為「媳婦」），即丈夫是家長（長嗣繼承人，以下同），妻子嫁入夫家。第二是pakitarev，「招贅婚」，妻子是家長時，丈夫須入贅妻家（Ravar群為長男繼承，故無男子入贅情形）。第三是kitjuaya，「相出婚」，夫妻雙方均非家長，必須離家另立一家。第四是mecevung，「相入婚」（意為「相遇」），或稱pacacikel（意為「輪流」），在夫妻雙方皆為家長的情況下，夫妻兩人不離其生家，必須相互入婚，往來雙方的住家。

卑南語

南王卑南語「婚姻」puwa-ruma'-an，原意為「成家」，詞根ruma' 即為「家」。

知本卑南語「結婚」為puwa-ruma'-an，「婚姻」以pasara-ruma'-an來表達，意為「共組家庭」。

初鹿卑南語則以mare-'azin來表達，詞根'azin意為「配偶」，mare-'azin則為「結婚；互為配偶」之意；加上前綴pare-及後綴-an，並將詞根重疊，構成pare-'azi-'azin-an，為「婚姻制度」之意；若將詞根重疊，還可形成mare-'azi-'azin，為「成雙成對；夫妻檔」之意。

建和卑南語「婚姻」稱mare-turuma'an，

turuma'an為「配偶；對象」之意，其詞根亦為ruma'（家）。附帶一提，「離婚」一詞則以paruwaday來表達，詞根為waday，意為「分開」，加上前綴paru-（使役），paruwaday的原意即為「使之分離」。

魯凱語

霧台魯凱語「婚姻；婚禮」為karudrange。而tu-lrevegane（訂婚）則來自於lrevege，意為「小米粉」，tu-為前綴詞，表示「做」。

茂林魯凱語「婚姻」為masa-siri，masa-意為「相互」，siri為「結婚」，masa-siri為「兩人互相結婚」，「結婚」一詞則為sipalenganga。

多納魯凱語「婚姻」為sa-palangane，sa-為前綴，palangane是「夫妻；配偶」之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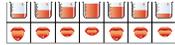
布農語

ispasisiza意為「嫁娶；婚姻」。ispasi-siza原意是指「由父母親作主的嫁娶」，siza為詞根，原意為「拿」，延伸語意為「娶」。mapasiza則為未來式（將要結婚）。布農族過去有mapala-baas（換婚）的傳統婚俗，亦即家族彼此之間的交換通婚，mapala-為複數前綴詞，有「相互」之意，baas為詞根，意為「交換」。

太魯閣語

「婚姻」為pstrung，其詞根為strung，意為





「相遇；去聚會所見面」。另外，「離婚」*mlealax*，詞根*alax*為「放棄」之意。*mstrung rai*為「婚姻制度」，*rai*為「姻親」之意。

賽德克語

以都達語為例，*pstrengun*為「婚姻」，*mstrung*為「結婚」之意。詞根為*strung*，意為「會合」。

泰雅語

以賽考利克泰雅語為例，「結婚」的表達為*ppsqu*，意為「將要在一起」。其詞根為*squ*（湊在一起），相關的衍生詞有*psquaw*（放在一起）、*psquiny*（湊合在一起）、*psqu*（湊起來）、*msqu*（結合）、*minsqu*（曾經在一起）、*sinqunan*（在一起的過程）、*pinsqunan*（結合的結果）等。

再以汶水泰雅語為例，「結婚；婚姻」則為*masasiahag*，其詞根為動詞*pasasiahag*，意為「背靠背」。

鄒語

「結婚」為*mev-congu*，詞根*congu*為「配偶」之意。

拉阿魯哇語

*alu-kaala*為「結婚；喜事」之意。前綴*alu-*

有「互相」之意，*kaala*就是「結婚；嫁娶」。

卡那卡那富語

「結婚」為*arupara*，字面語意為「互相取」。另一講法為*muru-'ucangu*（婚禮），*'ucangu*為「配偶」，是夫妻之間的「背稱」，以往本族對夫妻的「面稱」，大多直呼其名。*kina-'ucangu*為「夫妻關係」。另外，*po-naannaku*為「提親；講親」之意，前綴*po-*源於*po-kariikari*，有「說話」之意，而此一詞彙男女有別，用在女性，為*nanaku* / *naannaku*（後者為複數形）；用在男性，則為*sarunai* / *sasarunai*（後者為複數形）。*po-naannaku*即為「男方向女方提親」。

邵語

「婚姻」一詞通常以*ara s apiq*來表達，其語意為「娶媳婦；娶妻」。*ara*為「拿」，*apiq*為「媳婦」。

賽夏語

「結婚；婚姻」為*makaksi'ael*，其詞根為*si'ael*（吃）。若加上前綴*pa-*，可構成*pa-si'ael*（請食用），為祈使語態。加上前綴*makak-*（意為「相互」），形成*makak-si'ael*，字面語意為「相互食用」，實則有「結婚」之意。附帶一提，賽夏語*achae' halapaw*為「夫妻」之

意，'aehae'是「一」，halapaw是「床」，用「同床」來隱喻「夫妻」，可以看出賽夏族的含蓄。

雅美語

「結婚」以maci-vahavahay或matarek so vahay來表達，兩者的詞根為vahay（房子；家）。maci-vahavahay意為「成家的行為」；matarek so vahay字面意為「不同的家」，即「另立新家」之意。而ipanavata-vahay則為「提親」。值得一提的是，先生或太太（配偶）的表達為kadoan do vahay，kadoan為「其他人」，亦即「配偶」就是「家裡的其他人」，是從家的外面加入的成員。

印尼語及馬來語

在外國的南島語方面，印尼語的「婚姻」是perkawinan，而馬來語的「婚姻」是perkahwinan。兩者均由動詞kawin / kahwin衍生，溯其詞源，乃來自古代爪哇語ka-awin一詞，原意為「帶走」，延伸語意為「娶」，與上述的布農語及邵語的表達方式相似。有趣的是，這個詞影響到兩國甚至新加坡的福建話kau-in，成為當地福建話的借用詞，漢字有人寫做「交姻」或「交寅」。

菲律賓語

「婚姻」有kasal或matrimonyo兩種講法。後者為西班牙語借詞。「婚禮」為pagka-kasal。另一種表達為mag-asawa（結婚），asawa意為「配偶；丈夫或妻子」，這個詞據說來自梵語的svāmī。不過，這個詞卻與撒奇萊雅語acawa相當近似，值得探究。

歐洲語言

現代英語的marriage（婚姻）來自中古英語mariage，這個詞首次出現於1250年，是從古法語的marier衍生而來，再形成拉丁語的marītāre（成為丈夫或妻子）以及拉丁語的marītāri（結婚）。拉丁語「婚姻」一詞則為mātrimōnium，詞根mater意為「母親」，後綴詞-mōnium表示「狀態；條件」。

法語「婚姻」為mariage。西班牙語「婚姻」為matrimonio，源自拉丁語mātrimōnium。葡萄牙語「婚姻」則有casamento或matrimónio（巴西葡萄牙語：matrimônio）兩種表達，前者與casa（房子；家）有關。◆

